

东营市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

服务要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东营市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

采购人：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、资金预算：300000 元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照国家和地方新能源发展的相关要求，开展东营市风光资源摸排，编制完成东营市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（以下简称报告）。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按照《关于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24〕43号）要求，开展东营市风光资源摸排工作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清开发现状、评估资源禀赋、明确开发条件、评估可开发量等；

2. 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深度和范围，编制东营市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报告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能源现状、规划方案以及相关发展建议等。

并根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，修改完善规划报告。

3. 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、整理、搜集有关技术资料，开展资源摸排及方案编制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进度要求：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风光资源初步摸排，9月

底前形成规划初稿，12 月底前形成终稿。

2. 质量要求

（1）乙方应有完整的三标管理体系，提供合格的设计产品，应对所设计的产品负责。

（2）设计产品应符合现行规程规范的要求，做到安全可靠，技术先进，经济合理。

（3）报告内容全面，基础资料可靠，阐述条理清楚，规划深度满足规范要求，文字编排合理美观，图形比例选择恰当。

（4）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，符合东营市风光新能源发展需求。

五、成果内容

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所有工作内容，提交《东营市风光资源摸排成果（图及报告）》、《东营市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报告》，并提供正式文件纸质版 5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